

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6-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张耕

联系电话：0995-838015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彩凌

联系电话：15109956660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附件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 (CG) 2026-022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4600 元

采购内容：设计、制作、安装标识标牌 480 个，垃圾桶 120 个，休憩设施 40 套(以上采购内容含安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2、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单位提供近 3 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 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需包含被委托人)) ；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处理) 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他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路 2956 号

联系人：张耕

联系方式：0995-8380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 号 A 座 204

联系人：徐彩凌

联系方式：15109956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路 2956 号 联系人：张耕 联系方式：0995-83801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 号 A 座 204 联系人：徐彩凌 联系电话：15109956660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设计、制作、安装标识标牌 480 个，垃圾桶 120 个，休憩设施 40 套（以上采购内容含安装）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784600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付款方式：全部服务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
1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二次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特定资格要求：</p> <p>1、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社保缴纳凭证（投标单位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需包含被委托人））；</p> <p>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其他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p>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选的；</p> <p>(6) 在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p> <p>(7) 投标人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15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6	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0:30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响应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磋</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商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开标结束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胶装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p>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9	<p>投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p>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投标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投标小组的三分之一。</p> <p>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0	<p>评审办法</p>	<p>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p>投标有效期</p>	<p>45 日（日历日）</p>
22	<p>投标预备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3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p>
24	<p>资料备查</p>	<p>磋商时投标人必须上传以下证件彩扫描件： (1) 法人营业执照；</p>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p>(4) 社保缴纳凭证；</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按要求单独上传，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25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人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及保函</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 元</p> <p>支付方式：须从投标单位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区支行</p> <p>行 号：4028 8300 0203</p> <p>账 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磋商编号）</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联系电话：0995-8553008</p> <p>注：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电子保函凭证需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p>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代理服务费	由供应商支付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费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扣除。（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p>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29	节能环保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p>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 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意 事项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材料；

①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 社保缴纳凭证（投标单位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含被委托人））

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函。

19.2 本次招标接受网银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须提供退保证金收据）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 磋商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委派开标代表提供身份证并按要求上传下列有效资料以备查验：（注：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标代表为授权委托人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彩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 社保缴纳凭证（投标单位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单位社保缴纳凭证须包含被委托人）；

(4) 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保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2 开标现场提供证件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有效投标人。

以备磋商前做初步的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但该初步审查并不妨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的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5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6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

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9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9.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地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9.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满足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政府 采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 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 量表）（提供彩扫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 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4) 提供近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 明。 (5) 提供声明函 (提供彩扫描件) (6) 提供承诺书 (提供彩扫描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加盖公章);

**说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
所有条款,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按要求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 ★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
报价,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初步 评审 〔符合 性 审查 表〕	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响应文件需求是否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做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技术、商务、售后服务因素占 8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一、价格部分		
报价分	<p>对价格的评分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p> <p>注：（1）超出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存在不能诚信履约风险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分
二、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p>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特点制定设计、制作、安装等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实施方案 24 分：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明确的实施和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整体实施思路②设计、制作、印刷、安装等方案③供货保障、安全措施保障方案④版面设计方案⑤进度控制方</p>	25 分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25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	
项目进度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方案情况,提出进度控制的方法和具体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p> <p>进度控制预案合理完整详实,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措施具体,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进度控制预案计划基本合理详实、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7 分;</p> <p>方案计划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3 分;</p>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设计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⑤设计、制作、安装等质量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项中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10 分
类似业绩	<p>在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p> <p>要求:1. 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清晰反映所实施的服务项目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p> <p>2. 同一标段的项目只认可为一个业绩。</p>	9 分
方案实施细则	<p>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依据;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p>	16

	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或内容薄弱的扣 1 分(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服务保证措施	服务保证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具有缺陷或内容薄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 商务得分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计算。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七)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识及配套设施名称	规格 mm	材质与工艺	数量	单位
1	景区公告栏	3600*28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发光灯箱/图案文字立体发光	2	个
2	观景台标识	3200*8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7	个
3	警示提示贴墙标识	550*220	镀锌板喷涂	100	个
4	警示提示立式标识	290*12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22	个
5	大峡谷禁行标识	500*20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2	个
6	分流导视	750*1045	防腐木雕刻填漆	5	个
7	主通道卫生间标识	700*15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8	办公区外墙卫生间标识	560*10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9	游客中心卫生间侧门楣标识	450*10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0	观光车方向指示标识	2340*98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1	景区道闸保安室门牌	150*340	镀锌板喷涂	1	个
12	景区入口保安室外墙标识	4970*8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图案文字立体发光	1	个
13	景区入口移动式立杆标识	500*24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4	景区出口导视标识	560*10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	景区出口电瓶车导视标识	1500*7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6	杏花园立杆标识	800*32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7	葡萄长廊立杆标识	800*32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8	移动公厕立杆标识	800*32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	个
19	移动公厕贴墙标识	800*500	镀锌板喷涂	1	个
20	户外防风广告立牌	1110*635*40	加厚铝材/PP 滑轮/PE 底座	6	个
21	温馨提示标识	120*35*3	亚克力/UV 打印	100	个
22	参观团体证件卡套	99*59*3.2mm	铝合金/挂绳	200	个
23	花箱	2300*500*700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22	个
24	售卖货架	2000*1300*190 0	内置骨架/防腐木/脚轮	2	个
25	垃圾箱	1605*1315	内置钢质骨架/镀锌板喷涂	120	个
26	休闲座椅	2000*500	内置钢架/镀锌板/防腐木	40	个

2、本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设计费：以上清单各项分布于全景区范围内，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合理规划布局设计。包括按要求完成详图设计、现场图、竣工图等完整设计流程及其审批盖章所需的一切协调费、人工费、制图费、工具费、办公费、差旅费、驻场协调等费用。

2. 材料加工及制作费：包括材料卸货、场内运输、存放、原材保护、加工前清理、照订单及加工图加工、成品保护、成品存放等按要求完成整个流程所需的一切其他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场地费、办公费等费用。

3. 包装运输费：包括成品贴膜、包装，成品装车并运输到指定地点等按要

求完成整个流程所需要的费用。

4. 安装费：包括材料卸货、现场转运、存放及管理、材料保护、安装前后测量、安装机具、安装前清理、按图示安装各种构件、现场调整、安装后保护、完工清理/清洗、过程检验、竣工检验等按要求完成整个流程所需的一切其他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办公费等费用。

5. 管理费（包干费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公司管理、办公及场地、财务管理、项目协调配合、缺陷期及质保期管理等除上述加工、组装、安装及设计部分已包含之外的人工费、工器具费、办公费等费用。

6. 利润率（包干费率）。

7. 其他所有完成本项工作内容的未尽费用。

8. 清单发票税金需投标单位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9. 投标人在投标前已清楚并考虑项目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因素，并在综合报价中充分体现。因导向标识的制作质量、安装工艺不满足现行国家消防验收规范，而引起的各种法律、经济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10. 本次招标措施费需各投标单位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措施费中包括垂直运输、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检测试验、图纸深化、成品保护、清洗清洁、垃圾清运、包通过竣工验收等一切工程所需措施性费用。

（报价清单明细自拟，报价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明细）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附件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9: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附件 10: 综合实力（获奖业绩）一览表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4: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 二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相关工程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字代表，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公司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公司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做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

购人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单位授权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报价说明	
4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报价清单明细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工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类似业绩为项目规模和类型相近项目。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资格证书（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附件 9: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职称或注册证
项目负责人							
.....							

注:

- 1、请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
- 2、附证明文件（身份证、职称证等）。

附件 10:

综合实力（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做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6: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报价说明	
3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